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## 114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園區行政大樓 70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局長信昌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紀錄：吳宗諭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會報秘書單位規劃、協調、彙整相關廉政訊息，邀集本局各位廉政委員召開 114 年度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。

感謝各位委員蒞會參加，現在會報委員參加會議人數過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編號第 113-1 案及 113-2 案，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本局均已配合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，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邇來本局常有勞資糾紛案件，請各組室處理類此案務務必要注意相關保密事宜。另各單位進行採購流程時，也請注意政風提出的提醒注意事項。

二、專題報告：

（一）資源再生中心執行規劃新建進度（報告單位：建管組）  
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工程進度已有落後，請加強追蹤列管。另外進行契約變更時，權責要釐清劃分清楚，甲乙雙方的權利義務要特別小心注意。

（二）資通安全防護報告（報告單位：企劃組）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資安稽核的相關規劃作為，請各組室務必要跟上進度及時程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，法務部函請各機關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。

說明：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召開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」，法務部就「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」專題報告，經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強化國家機密維護，以鞏固國家安全，並依限填妥附表函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
辦法：

(一)各機關由機關首長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，邀集人事、政風、資訊及相關業管單位定期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，建立內部風險評估機制。

(二)研處議題：

1. 定期清查國家機密文書之經辦作業流程(首次清查範圍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)，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並確實提列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審查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相應「職務」，倘未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，應依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評估是否新增辦理特殊查核。

決議：本案名單及操作機制，宜先洽詢國科會政風處及三個科管局的做法，力求一致性。

二、案由：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調查處，規劃與本局簽訂「安全防護支援協定

書」之簽約作業，擬本次會議決議議定後，續處簽約事宜。

說明：本局列屬國家二級關鍵基礎設施，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遭受破壞、恐攻、資攻等安全防護事件暨實施安全防護演練時，為即時聯繫通報、協助備援，並建立資安聯防，確保業務功能正常運作，爰各相關調查單位擬與本局簽訂「安全防護支援協定書」。另為提高行政效率，擬本次會議決議議定後，續處簽訂協定書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落實內控是達到公司治理的手段，唯有以法令遵循為前提，樹立廉正有能文化，作為公司治理的核心價值，企業發展根基方有所繫。對於年度相關廉政工作計畫，並請會報秘書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，切實依據會報決議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加強內部內控機制，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落實登錄程序，有效並落實本所清廉效率、公開透明施政之作為。針對討論議題提出建議意見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廉政平台等工作推動情形，並妥適執行年度廉政工作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行政之決心，落實機關廉政工作。

柒、散會(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)